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

2.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董事出席情况

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受托管理太钢集团持有的宁波宝新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《委托管理协议》，由太钢不锈受托管理太钢集团持有的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73.97% 股权，行使与托管股权相关的经营管理权。

关联董事吴小弟先生、李华先生、尚佳君先生、张晓东先生、南海先生、王清洁先生回避表决，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，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《关于部分子公司董事人选调整的议案》

经公司党委会讨论通过，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董事人选作出如下调整：

委派丛双龙为太钢华东（江苏）销售有限公司董事；

推荐丛双龙为太钢南方（广东）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人选；

丛双龙不再担任佛山市太钢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；

丛双龙不再担任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；

推荐段亚楠为太钢西部（陕西）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人选；

委派段亚楠为太钢北方（北京）销售有限公司董事；

推荐段亚楠为太钢中部（山西）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人选；

段亚楠不再担任西安太钢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；

黄涛不再担任太原钢铁（集团）现货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；

黄涛不再担任北京太钢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